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滨滨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后勤厨师购买服务.

采购人（甲方）：滨滨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鲜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滨滨寨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2026.8.13

采购人（甲方）：漳浒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负责机关食堂日常工作餐（早餐、午餐、值班人员晚餐，含法定工作日、值班加班餐）的菜品研发、烹饪制作、食材加工、餐具洗消、环境卫生、设备维护、餐厨垃圾规范处置等全流程工作；

2. 保障机关职工日常用餐、加班餐等各类用餐服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相关规定；

3. 配合采购人完成食堂食材验收、成本控制、台账登记、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食堂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按以下标准足额配置服务人员，且所有人员须由供应商统一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岗位	配置人数	核心职责	资质与基本要求
主厨	2 名	负责食堂整体菜品研发、菜谱制定、食品安全把控、人员调度，统筹日常供餐，保障菜品质量与口味稳定	1. 持有有效健康证、中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机关 / 企事业单位食堂主厨工作经验，熟悉团体餐制作与成本控制；

			3. 具备良好的食品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帮工（后勤辅助）	3名	负责食材初加工（洗菜、切配）、餐具清洗消毒、后厨及餐厅环境卫生清洁、餐厨垃圾规范分类清运、食材整理存放、打餐服务等辅助工作	1. 持有有效健康证，无传染病史； 2. 1 年以上餐饮服务或食堂后勤工作经验优先； 3. 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与服务意识

（三）人员管理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所有人员须在进场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健康证到期前须及时更换；

供应商须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包含人员信息、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复印件等，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

人员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且新到岗人员须符合本项目岗位要求，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人员无故缺勤或离职的，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营；

供应商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因人员用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风险，与采购人无关。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指定区域；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合格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5、付款方式：

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服务标准：合格。

（五）服务期：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210800.00元。

三、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完相关财政支付手续后支付该笔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四、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算甲方违约)

4、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执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9-62616800	电话： 187007886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72070078801200000641
日期：2026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6年 8 月 13 日